

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德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1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宁涛由于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。现提名陈磊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。

陈磊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，任山东大信重工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，2013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6 日